

中央研究院計算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資訊服務字第 1151500888 號函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生效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有效規劃並管理本院高效能計算服務平台（以下簡稱 ASCS 平台）之計算資源，確保資源分配與發展策略符合安全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，特成立計算服務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其管理範圍涵蓋 CPU、GPU 等資訊設備所提供之高速運算、容器運算及虛擬運算服務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 ASCS 平台計算資源使用管理辦法與作業規範。
 - (二) 審議 ASCS 平台計算資源分配及計價原則。
 - (三) 審議 ASCS 平台與院內各單位計算資源合作模式及策略聯盟方案。
 - (四) 其他 ASCS 平台計算資源相關議題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或八人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召集人：一名，由院長指派擔任。
 - (二) 當然委員：三人，由學術諮詢總會代表一人、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處長、資訊服務處處長擔任。
 - (三) 聘任委員：三或四人，由院長遴聘本院相關領域之研究人員或具計算服務專業知能者擔任。聘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專業人士列席諮詢或說明；必要時得經召集人同意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幕僚業務由資訊服務處擔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